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68號

聲 請 人 甲○○

丙○○

乙○○

相 對 人 戊○○

特別代理人 莊植焜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對相對人戊○○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2,000元。

聲請人丙○○對相對人戊○○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500元。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戊○○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000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戊○○為聲請人甲○○、丙○○、乙○○（下均逕稱其名，並合稱為聲請人3人）之父，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庚○○（下均逕稱其名）於民國71年5月14日結婚，相對人婚後即外遇，時常藉口帶聲請人3人出遊，實則將聲請人3人丟在書店或遊樂場，相對人則趁機去找外遇對象，相對人賺取之所得均給予外遇對象並未扶養聲請人3人。嗣相對人於82年間開始家暴庚○○，渠等於87年間離婚，然相對人自離婚後均未給付扶養費，甚要求庚○○將其名下不動產辦理貸款，事後貸款費用皆由庚○○償還，相對

01 人還時常返家找庚○○要錢，相對人如要錢未果則會在家門
02 口大吵大鬧、半夜致電騷擾或持鐵鎚敲擊大門，庚○○因不
03 堪其擾曾於104年2月至7月間每月匯款予相對人新臺幣（下
04 同）7,000至8,000元，致全家人長期生活在驚嚇及恐懼中。
05 相對人曾於105年至乙○○就讀學校騷擾並向其要錢，甚要
06 求乙○○延畢繼續打工支付相對人費用，致乙○○身心壓力
07 過大就醫而難以工作，相對人未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爰
08 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
09 聲請人2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如認不符免除要件，則
10 請求減輕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先位請准免除聲請人3人
11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備位請准減輕聲請人3人對相對人之
12 扶養義務。

13 二、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陳述意見：

14 (一)聲請人3人主張減免扶養義務之原因事實，無非以渠等在未
15 成年期間，相對人對聲請人3人未盡扶養義務云云。然甲○
16 ○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87年3月31日成年；丙○○為00年
17 0月00日出生，於92年3月13日成年；乙○○則為00年00月0
18 日出生，於95年10月2日成年。顯然，聲請人3人於未成年期
19 間，皆在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增訂前（即99年1月27日前）
20 發生之事實，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及法律不溯及既往
21 原則，聲請人3人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免其扶養義務。

22 (二)退步言之，縱認本件得適用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惟相對
23 人於聲請人3人未成年期間仍有與渠等同住，足見相對人仍
24 有在生活上及經濟上照顧子女之事實，況相對人若有外遇而
25 不常回家，未曾負擔任何生活扶養費，家中大小事皆由庚○
26 ○操持，按理庚○○應自甲○○出生不久便會與相對人離
27 婚，何以願意予相對人維持婚姻關係長達20年，自難排除庚
28 ○○因與相對人感情不睦，多年夙怨未解而有誇張渲染過往
29 不利相對人之事實。

30 (三)相對人過往因受限自身健康狀況，工作不穩定，除早期與庚
31 ○○同時負擔房屋貸款，及分擔聲請人3人部分生活或經濟

01 所需外，其餘生活開銷均有賴經濟能力較佳之前配偶庚○○
02 供應；其後，相對人與庚○○離婚，將聲請人3人親權協議
03 交由庚○○行使，無法與聲請人3人同住，卻因長期失業而
04 無力扶養照顧聲請人3人，而由經濟能力較佳之庚○○負責
05 大部分扶養義務，則揆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規定，尚難謂
06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僅係相對人與庚○○間返還代墊
07 扶養費之問題，請鈞院依法裁判等語。

08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9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10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11 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
12 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
13 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
14 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
15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
16 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
17 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有明文。核
18 其立法理由為：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
19 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
20 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
21 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
22 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
23 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
24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25 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
26 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
27 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
28 而言均屬適例，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
29 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
30 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
31 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

01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
02 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
03 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
04 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
05 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
06 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
07 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查相對人為聲請人3人之父，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親庚○○
10 於87年3月27日離婚，約定由庚○○擔任聲請人3人之親權
11 人，又相對人現無配偶，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除聲請人3人
12 外，尚有丁○○、己○○等情，有兩造戶籍謄本、一親等資
13 料查詢單附卷為憑，堪以認定。

14 (二)查相對人00年0月00日生，現年79歲，患有失智症，致生活
15 無法自理，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於綵依護理之家等
16 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
17 對人財產所得資料，相對人於109至111年度所得分別為105
18 元、118元、138元，名下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 1筆及汽車1部，財產總額2,710元等情，有相對人之稅務電
2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相對人名下雖有汽車
21 及股票投資，惟價值不高，縱處分名下財產亦難以維持生活
22 所需，堪認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而
23 聲請人3人均為相對人之子女，並已成年，依民法第1114條
24 第1款、第1117條規定，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
25 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另查，相對人另有2名子
26 女己○○、丁○○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734號裁定
27 減輕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每月1,500元、2,500元等
28 情，此有戶籍謄本及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734號裁定影本
29 在卷可稽，亦先敘明。

30 (三)聲請人3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等情，據證人即聲
31 請人母親庚○○到庭具結證稱：相對人身體不好，有心律不

01 整而長期服藥治療，聲請人3人自出生至成年幾乎都由我扶
02 養，雖早期相對人有與我們同住，但相對人因有外遇而經常
03 不在家，甚少負擔家用，離婚之後就由我獨自帶著聲請人3
04 人，相對人未曾負擔扶養費還強迫我以自己做生意賺錢所購
05 買的房子去辦理貸款給他，雖相對人一開始有支付貸款，但
06 之後就無力支付，是我以互助會方式返還房屋貸款約600萬
07 元，我當時與家人一起經營代理記帳事務所，自聲請人3人
08 成年之前，我一直都在工作支付家用，相對人還曾還對我家
09 暴，我有報案並聲請保護令（事後撤回聲請），我原預計安
10 排相對人居住老人公寓，但相對人拒絕且稱要自行賺錢養活
11 自己等語在卷（見本院113年3月21日非訟事件筆錄）。復經
12 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歷次勞保投保資料，查知相對人自
13 聲請人3人出生後至其與庚○○離婚前，僅分別於68年5月10
14 日至68年8月3日在台灣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年12月19
15 日至69年8月18日在神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1年9月16日至
16 72年6月16日在鉅惠實業有限公司、78年9月1日至79年2月8
17 日長頸鹿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加保勞工保險，此有相對人之勞
18 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7頁），據此堪
19 認相對人自聲請人3人出生至離婚前，僅有短暫投保勞工保
20 險之紀錄，此與證人前開證述相對人婚後甚少負擔家用之情
21 節大致相符，據此可認證人證述家計均由其負擔，且聲請人
22 3人均由其扶養等情應屬可採，可認聲請人3人主張相對人對
23 其未盡扶養照顧等情，堪信為真實。雖相對人代理人抗辯相
24 對人因身體狀況不佳，經濟狀況亦不佳，才未扶養照顧聲請
25 人3人等語，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
26 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
27 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分別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
28 之1所明定。所謂保護及教養義務即包括扶養在內，且父母
29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
30 義務者之給付能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
31 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

01 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負擔親權，不發
02 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離婚後，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
03 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是以相對人
04 既為聲請人3人之父，自須負擔扶養義務，尚難以其身體狀
05 況不佳或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而完全不負擔扶養照顧義務，
06 且縱使相對人與庚○○離婚後，聲請人3人之親權人由庚○
07 ○任之，相對人仍須共同負擔扶養照顧義務，自不得謂其已
08 免除對聲請人3人之扶養義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確
09 有無正當理由未善盡對聲請人3人扶養責任之情事。至聲請
10 人3人主張相對人曾對其母、乙○○施以不法侵害部分，除
11 證人庚○○證述之一次事件外，尚無其他客觀證據可佐，難
12 認構成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人3人此部分
13 主張並非有據。

14 (四)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
15 之1第1項第1款請求調整其對相對人所負之扶養義務程度，
16 應屬有據。惟考量聲請人3人未成年時期仍有相當時間係與
17 相對人同住，且相對人仍有短暫工作，且無證據足認相對人
18 未曾照料扶持過聲請人3人之起居，是相對人對聲請人3人之
19 生活及成長，尚承擔部分扶養責任而非毫無貢獻，與民法第
20 1118條之1第2項立法理由所定情節重大之「故意致扶養義務
21 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
22 等例示內容，尚屬有間，難認相對人所為已達「情節重大」
23 程度，是聲請人3人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
24 扶養義務，應屬無據。然斟酌相對人上開未盡扶養義務之情
25 形，如令聲請人3人仍負擔對相對人完全之扶養義務，有違
26 事理公平，故酌減聲請人3人之扶養程度應屬合理。

27 (五)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28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所謂需
29 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
30 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查相對人現年
31 79歲，無配偶，共有5名成年子女即聲請人3人、丁○○、己

01 ○○，相對人無收入，名下有汽車1部、投資1筆，其患有失
02 智症且生活無法自理，現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等情，
03 均如前述；甲○○陳稱其未婚，目前從事外送，月收入約3
04 萬5,000元，名下有機車1部等語；丙○○陳稱其未婚，目前
05 待業在職訓局上課，領有失業補助1萬8,000元，名下有機車
06 1部等語；乙○○陳稱其未婚，目前從事超商盤點人員，月
07 收入約2萬初，名下有機車1部等語，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
08 請人3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甲○○於109年至111年度所得分
09 別為140,271元、147,304元、149,737元，名下有機車1部、
10 投資5筆，財產總額60元；丙○○於109年至111年度所得分
11 別為599,393元、493,780元、330,534元，名下無財產；乙
12 ○○於109年至111年度所得分別為322,963元、212,158元、
13 64,326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4 調件明細表附卷。本院綜合上情，斟酌相對人年齡、身體狀
15 況及其居住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最新家庭收支
16 調查報告資料，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
17 226元，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新北
18 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6,400元，併參考相對人之扶養義
19 務人數、各自經濟能力、目前社會經濟與一般生活水準，相
20 對人另有扶養義務人即己○○、丁○○，前經本院以110年
21 度家親聲字第734號裁定減輕扶養義務分別為每月1,500、2,
22 500元等一切情狀，再審酌本件存在前開減輕聲請人3人扶養
23 義務之事由、相對人扶養期間、對聲請人3人分別未盡扶養
24 義務之程度，爰依聲請人甲○○、丙○○、乙○○之聲請，
25 認甲○○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2,000元、丙○○
26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1,500元，乙○○對相對人
27 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1,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28 (六)至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抗辯本件聲請人3人於未成年期間，皆
29 在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增訂前（即99年1月27日前）發生之
30 事實，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31 聲請人3人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免其扶養義務云云，然參諸

01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3條規定：「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
02 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有修正
03 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本件自可適用新增訂民法第11
04 18條之1之規定，併與敘明。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6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謝宜均